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醫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

壹、目的：為推動衛生局醫事管理業務品質精進之運作文件皆達標準化、書面化，有關醫事機構異動申請申辦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摘要：凡醫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之異動，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有關執照申請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醫療法。

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桃園市醫事機構申請書【(民)表1】1份。

二、開業：

(一) 公會入會證明

(二) 身分證影本1份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圖說)

(四) 非本人所有，應加附租賃契約

(五) 內部配置圖

(六) 醫事人員證書正影本各1份

(七) 照片3張

三、歇業：

(一) 公會退會證明

(二) 開、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三) 管制藥品結清證明

(四)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五) 市招拆除證明或預定拆除日期

(六) 網際網路網頁資料移除切結書

(七) 病歷保存管理方式及公告說明切結書

四、變更：

(一) 開、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二) 照片4張

(三) 管制藥品結清證明(變更證明)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圖說)

(五) 非本人所有，應加附租賃契約

(六) 內部配置圖

(七)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一、醫院：

(一) 綜合醫院：指設有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 6 科以上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一般病床在 100 張以上之醫院。但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得免設內科及婦產科之診療科別；其總病床數達 150 張以上者，並得不受一般病床在 100 張以上之限制。

(二) 醫院：指設有 1 科或數科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三) 慢性醫院：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其收治之病人平均住院日在 30 日以上之醫院。

(四) 精神科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收治罹患精神疾病病人之醫院。

(五) 中醫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六) 牙醫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七)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

二、診所：

(一) 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二) 中醫診所：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三) 牙醫診所：指由牙醫師從事牙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

(四) 醫務室：指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構）所附設之機構。

(五) 衛生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處所。

三、其他醫療機構：

(一) 捐血機構：指專門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機構用血之機構。

(二) 病理機構：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機構。

(三) 其他：指執行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

捌、其他：無。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